

112 學年度明志科技大學住宿申請單					核定 宿舍	第 宿舍 寢室 (勿填)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學 制		1. ☐ 四技部大四 2. ☐ 研究生 3. ☐ 大三工讀生 4. ☐ 預研生 5. ☐ 暑修生 6. ☐ 延修生 7. ☐ 其他					
區 別	類 別	☐ 1.一般宿舍申請 ☐ 2.遞補申請					
	符合資格	☐ 1. ☐ 低、中低收入戶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學生 ☐ 大二曾擔任自治幹部或宿委會 ☐ 原住民 ☐ 境外生 ☐ 2.戶籍地設於新竹以南(含)、宜、花、東及外(離)島 ☐ 3.其他：扣除上列1~2					
戶籍地址							
緊急連絡人 姓名電話		個人行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住宿期間		申請採取一學年(包含上、下學期)，收費方式以一學期收費					
申 請 資 格		佐 證 文 件 備 齊 合 格 者(請務必於 ☐ 打勾缺一不可)					
☐ (一) 低、中低收入戶、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大二曾擔任自治幹部或宿委會、原住民、境外生		☐ 1.本表。 ☐ 2.宿舍申請切結書。 ☐ 3.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學生(須檢附相關證明影本) ☐ 4.資格證明。(生輔組推薦擔任職務者，原住民及境外生請檢附資料)					
☐ (二) 戶籍地設於新竹以南(含)、宜、花、東及外(離)島		☐ 1.本表。 ☐ 2.宿舍申請切結書。 ☐ 3.檢附戶籍證明影本， <u>檢附設籍資料須於年度申請日一年以上前設籍。</u>					
☐ (三) 其他：扣除上列		☐ 1.本表。 ☐ 2.宿舍申請切結書。					
申請須知及流程	一、凡住宿學生均應確實遵守校規及宿舍相關規定，違反者依校規辦理，住宿期間違反宿舍規定處份，累積達一(含)大過以上者，予於退宿處份，日後不再具資格申請學生宿舍。 二、須單獨提出申請，凡逾時及資料繳交不完全者、未繳費者視同不住宿，住宿申請原則，住宿費按公告各類型學生宿舍費用別一覽表中辦理，一律採劃撥繳款(戶名：明志科技大學，帳號：01263182。未繳交住宿費者，視同申請無效，由後續順位遞補，不可私自轉讓)。 三、上述身分別學生，資料經審核不符資格時，視同無效申請，及住宿期間喪失相關身分別，無法符合規定者，即失去住宿資格。 四、申請採取一學年(包含上、下學期)，收費方式以一學期收費(暑假住宿另外收費)；另寒假期間須配合校內宿舍關閉作業期程不能住宿。 申請人簽章：_____						
審核	審核結果		生輔組組長		業務承辦人		